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四年制【陸生】轉學生 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15、2004、2005、200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7、18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2 |
| 壹、報考資格 | 3 |
| 貳、報考規定 | 3 |
| 參、招生名額 | 4 |
|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5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6 |
| 陸、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 6 |
| 柒、成績計算與評定分發 | 6 |
| 捌、註冊及報到 | 7 |
| 玖、申訴案件處理 | 7 |
|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8 |
| 附錄一、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9 |
| 報名附表一、報名表 | 12 |
| 報名附表二、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13 |
| 報名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4 |
|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
| 附表二、委託書 | 16 |
| 附表三、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 | 17 |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8 |

重要日程表

| 日 期 | 辦 理 事 項 |
|--|--|
| 2015 年 12 月 8 日(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 | 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
| 2016 年 1 月 6 日(三) |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於17:00前公布榜單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aca.stu.edu.tw |
| 2016 年 1 月 7 日(四) | 成績複查截止(12:00 止) |
| 2016 年 1 月 11 日(一) | 15:00 前回傳【就讀意願書】至本校；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07-6158000 分機 2015，逾期得視同放棄就讀。 |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報考身份：**限陸生**。
- 二、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學士班，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之大陸學生，得報考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之大陸學生，得報考日間部四年制三年級。
- 三、報考本校四年制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

| 學 系 | 大學相近學系 |
|---------------|---|
| 行銷管理系 | 商業、經濟、管理、休閒、運動、觀光、餐旅、語文等相關學系。 |
| 運籌管理系 | |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
| 企業管理系 | |
| 金融系 | |
|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 |
|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 |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
| 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 |
| 資訊管理系 | 資訊、商管等相關學系。 |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腦通訊、電機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信工程、應用數學、數學等理工相關學系。 |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腦通訊、電信工程、資訊科學、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資訊管理、導航與通訊、光電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等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
|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 設計、美術、資訊等相關學系。 |
| 生活產品設計系 | 設計相關科系。 |
| 流行設計系 | 織品、服飾、美容、美髮、美術、設計類等相關學系。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設計、美術、行銷…等相關學系。 |
| 室內設計系 | 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土木、美術設計類…等相關設計學系。 |
| 表演藝術系 |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等相關學系。 |
|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行銷管理、語文等相關學系。 |
| 應用外語系 | 語文、商業、餐旅等相關學系。 |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幼保、幼教、教育、護理、家政、特教、兒福、社工、心理系等相關學系。 |

貳、報考規定

-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二、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三、不得申請轉入進修部學士班。

- 四、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或曾被開除學籍學生不得申請轉學本校。
- 五、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8 至 10 頁)，由各系及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將須延長修業年限，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別【課程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stu.edu.tw>)→考生→本校歷年課程規劃查詢】。
- 七、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參、招生名額

一、下列名額尚未包含當學年度(期)實際退學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二、日間部四年制三年級

| 學制/班次 | 系別 | 招生名額 | 志願 |
|---------------|---------------|------|----------------|
| 四年制 學士班 | 行銷管理系 | 20 | 得選擇至多 3 個志願 |
| | 運籌管理系 | | |
|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 |
| | 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 | |
|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 |
| | 企業管理系 | | |
| | 金融系 | | |
| |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 | |
| |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 | |
| | 應用外語系 | | |
|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 |
| | 電腦與通訊系 | | |
| | 資訊工程系 | | |
| | 資訊管理系 | | |
| |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 | |
| | 生活產品設計系 | | |
| | 流行設計系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
| | 室內設計系 | | |
| 表演藝術系 | | | |
|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 | | |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報名表件：請將本簡章之報名附表一至三(第 11 至 13 頁)【簡章下載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第二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考試)】列印後填寫，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 三、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報名附表三，第 13 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陸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四、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面額 12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二)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

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三)報名表(報名附表一，第 11 頁)：

請填寫並黏貼考生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四)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附表二，第 12 頁)：

請黏貼下列資料：

1. 公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並清晰可見)。

2. 學生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並清晰可見)。

3.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4.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並清晰可見)。

(五)報名專用信封(報名附表三，第 13 頁)，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書局有售)，並將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信封。

(六)書面資料：繳交資料，請參考第 5 頁之【陸、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聯絡資料除外)或退還報名費。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合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究辦。

四、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規章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三，簡章第 16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陸、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一、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二、考試科目與評分：專業學習基礎(佔 50%)及未來發展潛能(佔 50%)。

三、同分參酌科目：專業學習基礎。

四、請將下列書面資料整理成冊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包含一及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必繳)。

(二)讀書計畫(必繳)。

(三)其他有利入學審查之資料(例如：獎狀、社團活動證明、國際證照、作品集…等)。

柒、成績計算與評定分發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二、評定分發：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其中，如考生之第一志願已評定分發為正取，則其第二、三志願不再評定分發)。

(二)總成績若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20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17:00 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aca.stu.edu.tw> 公告放榜，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其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就學意願書及報到註冊相關資料，將於網頁公告後，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20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傳真電話 07-6158020，並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逾期不予受理。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簡章第 14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註冊及報到

一、正取生請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15:00 前回傳【就讀意願書】至本校，傳真電話 07-615802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逾期得視同放棄就讀。

二、考生回傳【就讀意願書】後，請在通知時間內，攜帶下列應繳交之文件資料，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註冊：

(一)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二)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三)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歷年成績單

1. 四年制三年級：須包含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四)學雜費用(學雜費繳費單將連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送)。

三、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須備妥委託書(附表二，簡章第 16 頁)、委託人身份證件、被委託人身份證件及上述應繳之文件資料辦理報到註冊。

四、逾期回傳【就讀意願書】、報到應繳交文件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依志願遞補。

六、若缺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

玖、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放榜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公民身分證號碼、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
3. 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招生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過程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終止評議。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下列資料為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四技日間部(三年級)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表演藝術系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 學 | 費 | 39,808 | | | |
| | 雜 | 費 | 13,582 | | | |
| | 電 | 腦 | 實 | 習 | 費 | 0 |
| | 平 | 安 | 保 | 險 | 費 | 360 |
| | 合 | | 計 | 53,750 | | |
| |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 | | 500 | | |
| |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 | | | | |
| 行銷管理系 運籌管理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金融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系 | 學 | 費 | 39,808 | | | |
| | 雜 | 費 | 8,379 | | | |
| | 電 | 腦 | 實 | 習 | 費 | 0 |
| | 平 | 安 | 保 | 險 | 費 | 360 |
| | 合 | | 計 | 46,793 | | |
| |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 | | 500 | | |
| |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27日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4月1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一、抵修：抵修該科目並取得學分。
 二、免修：免修該科目但未取得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學分補足之。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或轉系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三、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四、入學前持有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五、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交換及雙聯學制之學生。
 六、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得申請免修。
 七、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符合系所課程表學分規定條件者，得申請免修。
 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校訂必修英文科目之抵免，另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類學生抵修學分規定如下：
 一、二專日間部學生可抵修學分上限為20學分。
 二、二技學生可抵修學分上限為18學分；唯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且抵修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得申請提高編級。
 1. 高中職畢業後修習學分班課程達八十個學分以上者，再參與二技學分班課程修習，始得辦理抵修二技課程。(抵修之學分班課程仍須為相當大三、大四之課程；通識學分例外)。
 2. 二技生於學分班所修學分之抵修標準：此學分班須為專科生所開設(為二技學

分班)，並達大三、大四程度之課程始得辦理抵修。

三、四技學生可抵修學分上限如下表：

| 可抵學分上限 | | 入學學期 | |
|--------|-----|----------|----------|
| | | 第一學期（暑轉） | 第二學期（寒轉） |
| 入學年級 | 一年級 | 20 | 20 |
| | 二年級 | 40 | 60 |
| | 三年級 | 80 | 90 |

1. 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得以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2. 前目四技進修部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四、研究所學生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原則。

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或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取得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之外)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上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五、持有碩士學分班證明成績單者，僅能抵碩士班學分，不得抵大學部之學分。

六、曾就讀本校者，於再次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直接延用，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惟原就讀四技者再次入學二技時，原修習及格學分須超過 56 以上之學分，始得抵修二技學分。各學制學生抵免後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七、抵修輔系以 10 學分為限；抵修雙主修以 20 學分為限。

八、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九、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抵修學分者，須補繳抵修學分費差額(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費計算)。

第五條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系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四、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上項認定，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並加註意見，送請教務處核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
- 二、申請程序：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至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教務組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或證明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初審：除「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及「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由通識教育學院審查外，其餘科目由開課單位審查。

初審得以考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開課單位自訂。

- 二、複審：由教務處複審。

第十一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報名表

報考志願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報考學制 | 四年制 | 報考部別/年級 | 日間部 <u>三</u> 年級 |
| 報考志願序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第三志願 |
| 至多可選擇 3個志願 | | | |

考生基本資料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公民身分證 證 號 | |
| 大陸戶籍地址 | □□□□□□ | | |
| 在臺通訊地址 | □□□ (請填寫2016年2月1日前可收件之地址) | | |
| 考生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行動電話： | |
| 家長姓名 | | 家長電話 | |
| 在臺緊急 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
| 在臺就讀 原學校名稱 | | 在臺就讀 原學系名稱 | |
| 申請轉學原因 | | | |
| 注 意 事 項 | <p>(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p> <p>(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7、18頁之<u>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u>，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p> <p>(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除聯絡方式外)。</p> <p>(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本人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者，本人願接受貴校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年 月 日</p> | | |

資格審查

| | | |
|------------|---|--|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 |
| 審查情形 | 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審查人簽章 | 複查人簽章 |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姓名 | |
| 報考學制/年級 | 四年制日間部三年級 |
| 【必繳】公民身分證影印本 | |
| (此處實貼公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 (此處實貼公民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

| |
|-----------------------|
| 【必繳】學生證影印本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

| |
|-----------------------|
| 【必繳】在學證明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

| |
|-----------------------|
| 【必繳】入出境許可證件影印本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在臺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可收件之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陸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啟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一、1 張 12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以 郵政匯票 繳款， 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報名表(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身分證影本(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之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 1. _____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書面資料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 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th> </tr> <tr> <td>學制 / 部別</td> <td>四年制日間部</td> </tr> <tr> <td>年 級</td> <td>三年級</td> </tr> <tr> <td>報考身份別</td> <td>陸生</td> </tr> <tr> <td rowspan="3">報考志願序 (應與報名表相同)</td> <td>第一志願： _____</td> </tr> <tr> <td>第二志願： _____</td> </tr> <tr> <td>第三志願：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通訊報名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td> </tr> </table> |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 | | 學制 / 部別 | 四年制日間部 | 年 級 | 三年級 | 報考身份別 | 陸生 | 報考志願序 (應與報名表相同) | 第一志願： _____ | 第二志願： _____ | 第三志願： _____ | 通訊報名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 |
|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 | | | | | | | | | | | | | | | |
| 學制 / 部別 | 四年制日間部 | | | | | | | | | | | | | | |
| 年 級 | 三年級 | | | | | | | | | | | | | | |
| 報考身份別 | 陸生 | | | | | | | | | | | | | | |
| 報考志願序 (應與報名表相同) | 第一志願： _____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志願： _____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志願： _____ | | | | | | | | | | | | | | |
| 通訊報名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
| 報 考 學 制 / 年 級 | 四年制日間部三年級 | | | | |
| 姓 名 | | | | | |
| 公 民 身 分 證 號 碼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 傳 真 電 話 |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
| 在 臺 通 訊 住 址 | □□□ | | | | |
| 成 績 複 查 後 回 覆 方 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 |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 | | | |
|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 書面資料審查 | 原始得分 | | 複查分數 | ※本欄考生勿填※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自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依本簡章成績複查之規定時間內，將應備資料傳真回本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二、請於 2016 年 1 月 7 日 (星期四) 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

委託書

茲因 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 作業，特委託_____ 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陸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公民身分證號碼：_____

委託人在臺通訊住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委託人聯絡電話：日 (_____)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被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被委託人公民身分證號碼：_____ (被委託人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
 (或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在臺通訊住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日 (_____)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陸生】轉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公民身分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年級 | 四年制日間部三年級 |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 | |
|-----|--|
| 更改前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更改後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2. 考生聯絡電話

| | | |
|------|------|------|
| 日間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 夜間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 行動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 | |
|-----|--|
| 更改前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更改後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 | | |
|------|------|------|
| 日間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 夜間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 行動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年 月 日 | 承辦人登錄 | 年 月 日 |
|-------|-------|-------|-------|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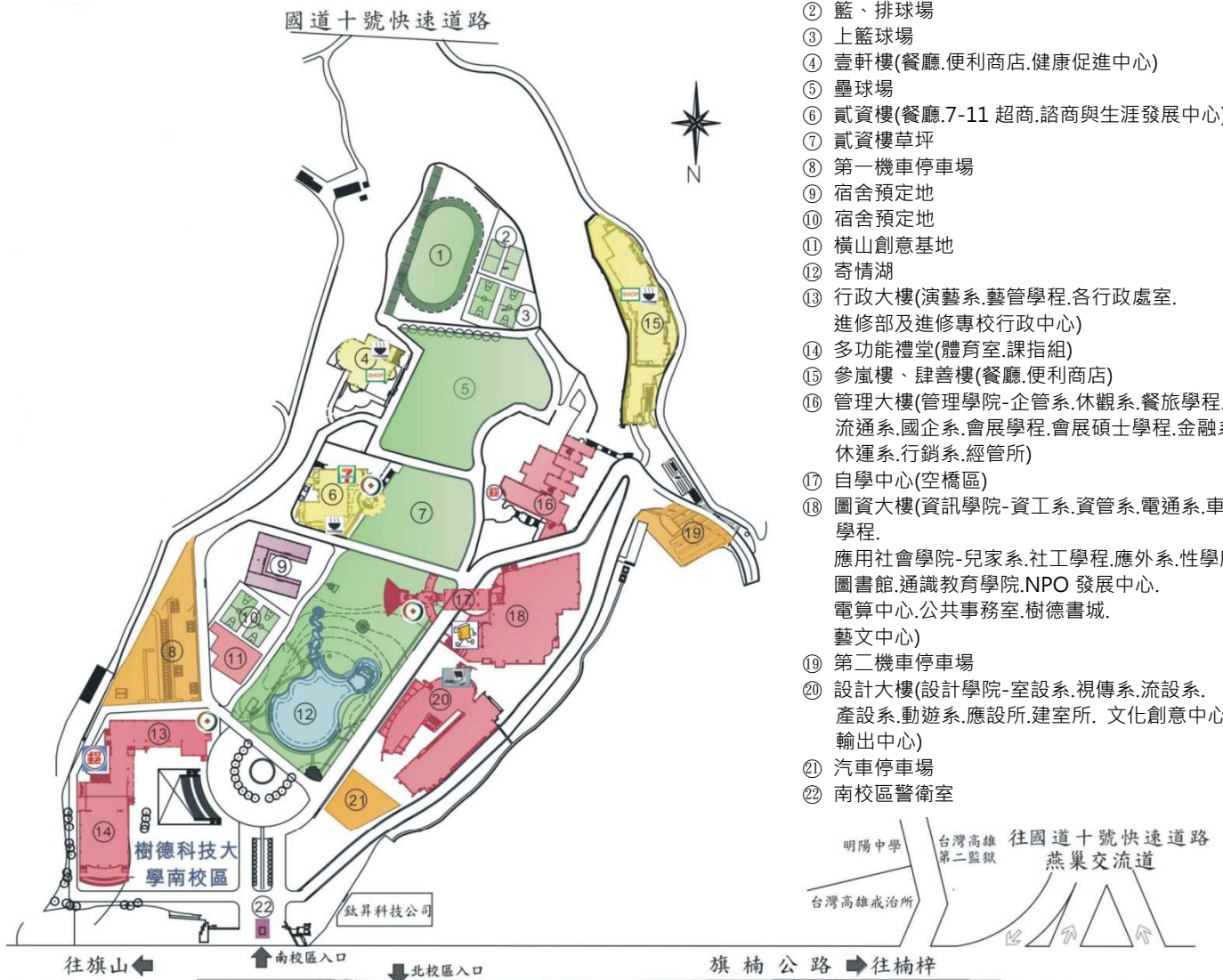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宿舍預定地
- ⑩ 宿舍預定地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課指組)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觀系,餐旅學程,流通系,國企系,會展學程,會展碩士學程,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車電學程,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社工學程,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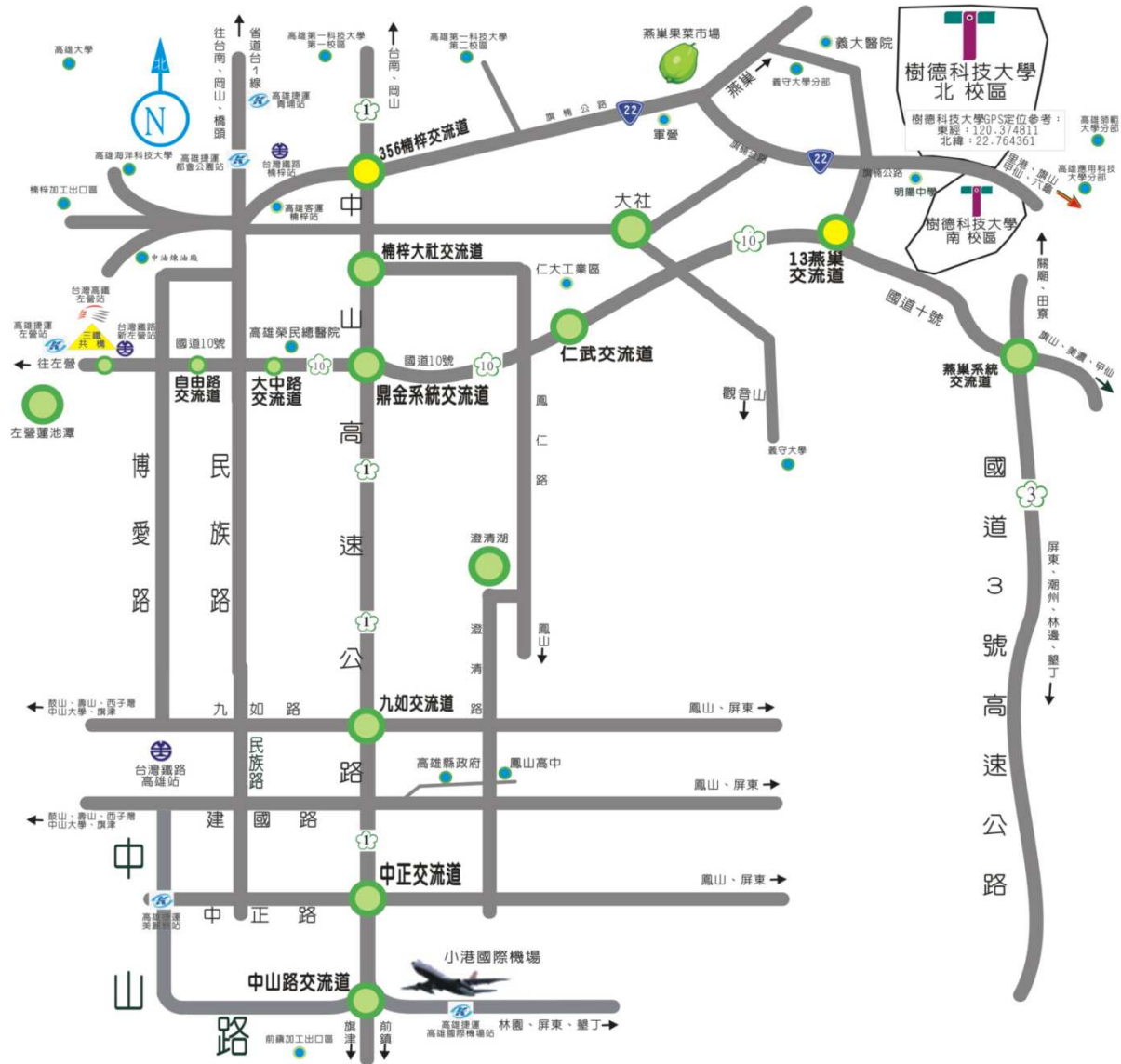
往旗山 ← 南校區入口 北校區入口 旗楠公路 → 往楠梓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排球場(北)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出發沿國道 10 下燕巢交流道，第一站即到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或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至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